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晉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並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應提出被繼承人張貞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追加張貞雄之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。
- 二、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。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三、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，於閱卷完畢後3日內，以被繼承人張貞雄之「全體遺產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並補正正確之「訴之聲明」及附表。
- 四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被繼承人張貞雄之繼承人即被告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張湘翎